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08年8月份第3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處5樓閱卷室

主席：鄭瑞成

紀錄：胡月鳳

出席：李奕君 崔培均 邱美珠 張傑謙 張英慧

黃麗君 鄭麗淑 廖美純

一、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二、重要計畫(業務)執行進度及須改進事項報告(詳會議
書面資料)

三、主席指示事項

(一)有關如期完成109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與特別預算案彙編作業，並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一節，請公務預算科與事業及特別預算科持續掌握進度積極辦理。另公務預算科與事業及特別預算科近期為籌編109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頗為辛勞，請轉達本人對同仁的辛勞付出表示感謝之意。

(二)有關109年度本市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之封面美編一節，請公務統計科協助以本市地圖為主題製作，至後續109年本市總預算案等印製相關作業，請公務預算科掌握進度積極辦理。

- (三)有關本處網站首頁已新增「活動專區」及「影音專區」一節，各科室爾後如有辦理各類講習或活動，如：統計調查講習會及文康活動等，均可於上開專區上載相關活動照片及花絮，並請資訊室協助上傳，以供有興趣者下載觀賞，增加本處網站點閱率。
- (四)有關經濟統計科辦理衛生福利部委辦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一節，因該調查涉及婦女個人意向問題，且本市調查環境較其他縣市差，民眾配合調查意願不高，致訪查同仁備極辛苦，故請經濟統計科主管人員多給同仁鼓勵，除於平日應多加關心科內同仁之工作狀況及辦理統計調查之情形外，倘同仁遭遇困難，亦應適時給予協助，以利訪查工作之順利達成。
- (五)有關107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其中涉及部分機關資本支出執行率欠佳等3項，須本處本於權管督促改善一節，本處針對上開3項策進作為審慎檢討後，請公務預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與會計及決算科依下列檢討結論辦理：
- 1、部分機關資本支出執行率欠佳，亟待督促檢討改善部分：

- (1) 預算編列階段：鑒於本府已於各機關(基金)編製概算補充規定明訂各項工程及土地徵收等費用，應依府頒「臺北市政府工程經費估算原則」覈實估算，並切實依先期規劃、施工流程及執行能力，按現金基礎分年分段覈實編列，故各機關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將作為以後年度本府核列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額度與審查概算之重要參據。
- (2) 預算執行階段：鑒於為提升各機關(基金)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本府已於107年3月1日函頒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監督機制及流程圖」，以及本府亦另於本(108)年1月4日再修正函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故未來將從嚴考核各機關(基金)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以期提高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績效。

2、第二預備金預算編列及動支情形未盡周妥，有待妥善衡酌執行能力，及避免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部分：

- (1) 鑒於本府為強化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之規則及使用效益，已訂頒本府各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及流程圖（以下簡稱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包括對於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須符合之規定、應評估計畫辦理之必要性與可行性，及檢附計畫甘特圖並指定PM、核准動支後應積極辦理等，均有詳盡之規範，故未來將持續要求各機關切實依照第二預備金審查機制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本處並將加強審核，以提升第二預備金之執行績效。
- (2) 又鑒於本處前於審查本府觀光傳播局擬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108年度國慶花車遊行案件時，考量該局係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而簽擬不同意該局動支，並奉本府核准，故未來本處仍將持續加強審核，對於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案件，均要求機關應納編年度預算辦理。

3、部分機關會計憑證之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加強督導改善，以策憑證存管之安全性部分：

(1) 鑒於所提策進作為，係請各主管機關督促所屬，並列入查核所屬內部控制運作情況之必要項目，故本處將列入稽查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部分)內辦理，並於每年定期了解各主管機關之辦理情形。

(2) 又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會計檔案保管、調案及銷毀時，有詳細書面資料可資依循，本處另將集結相關法令規定、函釋及問答集，彙編成本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檔案保管及銷毀作業手冊，供本府主計同仁遇案參考。

四、散會：上午10時30分